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吳梓鈺  
電話：037-559287  
傳真：037-326938  
電子信箱：wzywzy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西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0906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56755\_111D202860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之廣告錯誤引用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及本縣西湖鄉公所修正前之自治條例，請自即日起撤除併收回旨揭廣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19日府民生字第1110072857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法規臚列如下：

(一)殯葬管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28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。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。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」。



(二)本條例第36條規定：「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，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，提撥百分之二，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，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、管理等費用。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自本條例施行後，亦同。」。

(三)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3號公告修正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(下稱定型化契約範本)，其中第三條（期間）略以：「永久使用權乙方同意甲方永久供奉存放骨灰(骸)至該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。其期間自○年○月○日起不得少於○○年。前項期間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(骸)功能，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，契約視為終止。…」。

(四)公平交易法(以下稱公交法)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」。

三、旨揭廣告內文略以：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，公立塔位最長的使用年限為50年，滿期經公告六個月後若無家人處理，骨骸就會被拋灑。……」，依本條例第28條規定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所示，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使

公換  
縫章

59

用年限並未明定使用年限最高五十年，更無所謂「滿期經公告六個月後若無家人處理，骨骸就會被拋灑」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- 四、旨揭廣告內文次略以：「……點交時依法提撥2%建物重建基金，百年後重建一次，塔位使用年限可長達200年……」，依本條例第36條規定所示，無論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，皆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予本府，且用途係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、管理等費用，非為廣告內文所述「建物重建基金」，次予敘明。
- 五、旨揭廣告內文另節錄舊版修正前之「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且以比對方式造成民眾誤解及本縣西湖鄉公所之困擾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承上，請貴公司切勿再擷取或誤植法規片段或自行延伸解讀法規內容，以片面之辭混淆民眾視聽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

